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为了体现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相一致”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特制定本津贴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二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三条 津贴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独立董事津贴具体发放形式根据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协议。

第四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等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